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工信办联〔2024〕58号

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吉林省制造业 “智改数转”项目、云平台和智能制造系统 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局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、财政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、财政局：

依据《吉林省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项目、示范工厂（车间）、云平台 and 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吉工信办联〔2024〕49号），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吉林省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项目、云平台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申报“智改数转”项目补助

（一）支持范围

1. 有贷款的项目。获得银行项目贷款或融资担保贷款的“智改数转”项目,且 2023 年 5 月 4 日以来发生利息或担保费用支出;
2. 无贷款的项目。通过自有资金建设的“智改数转”项目,2023 年 5 月 4 日以来已形成产值。

(二) 支持方式

1. 贷款贴息。

(1) 贴息时限: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上年度已获得贴息支持的项目,可申请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补贴。

(2) 贴息标准: 对使用一年期及以上贷款实施“智改数转”项目的企业,根据贷款中用于项目软硬件(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,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)的投入规模(不少于 100 万元),按照实际贷款利率(若实际贷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,以银行同期 LPR 标准执行贴息),给予 100%贴息。单个企业每年贴息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,贴息期不超过两年。(此前已获得贴息的企业,相应核减最高补贴限额)。

2. 融资担保补助。

(1) 补助时限: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(2) 补助标准: 对使用 1 年期及以上担保贷款实施“智改数转”项目的企业,根据担保贷款中用于项目软硬件(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,不包含土建和厂房

投资)的投入规模(不少于100万元),按照实际担保费率(若实际担保费率高于1%,以1%费率标准执行补助),给予100%担保费补助。单个企业担保费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,最长补助期限为1年。

3. 事后奖补。

(1) 奖补时限: 一次性奖补。

(2) 奖补标准: 对使用自有资金实施“智改数转”项目的企业,根据项目软硬件(包括企业设备购置、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,不包含土建和厂房投资)的投入规模(不少于100万元),按照当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平均水平给予2倍资金支持。单个项目最高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(三) 申报条件

1.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2023年5月4日以来在建或已形成产值的项目(详见各申报指南要求)。

2. 申报项目材料须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(专项审计报告必须按申报指南相关报告格式和要求完成)。

3. 申报项目此前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(2023年已获得省级“智改数转”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的企业可以按要求继续申报)。

(四) 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须按申报类型提交项目申报书(贷款贴息申报书请见附件1-3-1,融资担保补助申报书请见附件1-3-2,事后奖补申

报书请见附件 1-3-3)、绩效目标表(附件 1-4)、综合信用承诺书(附件 1-5)等材料。

(五) 时间安排

此次申报采取网络和纸质并行申报方式。

1. 网络申报(9 月 29 日至 10 月 21 日)。申报企业需在网络申报时间范围内,通过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申报系统(<http://zs.goaw.com.cn/>)提交申报材料 PDF 扫描件(需为彩色含相关公章)及电子版(注:登录申报系统,选择“项目审查”,点击“提交资金项目申报书”,上传相关文件,如之前已上传过项目申报书,请删除后,重新上传相关文件)。

2. 纸质申报(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)。申报企业在网络申报的同时,按要求打印纸质材料报属地工信、财政部门,地区审查后附联合行文推荐文件和汇总表(附件 1-1 和 1-2),报省工信厅,并抄送省财政厅(一式一份)。

3. 材料审核。省工信厅对各市(州)、县(市)上报项目进行审核,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,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。

二、关于申报云平台补助

(一) 支持范围

基于公共网络,面向中小企业设备上云、管理上云、服务上云和数据上云,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等数字化赋能的云平台;所称的云平台企业,是指承担平台建设运营的企业、非公益事业单位,且 2023 年 5 月 4 日以来形成的服

务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

对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存贮、算力、安全、软件等上云服务的云平台企业，在政策期内，按照分档递进的原则实施分类奖补政策。

1. 补助时限：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2. 补助标准：（1）达标奖补和激励奖补。根据服务工业企业户数（每户收取服务费 5000 元以上，下同）设置三个档位，达到 10 户、30 户和 50 户及以上的，分别按照对应收取服务费的 10%、15%和 20%给予云平台企业一次性分档达标奖补，每个云平台企业补助原则上最高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、120 万元和 260 万元。对服务企业户数超过 5 户但未达到档位标准的，按照对应收取服务费的 5%给予一次性激励奖补，每个云平台企业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2）增量奖补。对已获得达标奖补，并在以后年度服务企业户数有增加的云平台企业，根据当年新增企业对应收取服务费，给予 10%的增量奖补，每个云平台企业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3. 晋档奖补。对已获得达标奖补和激励奖补的云平台企业，累计新增户数在以后年度达标或达到更高档位标准的，根据对应档位标准，按照扣减已获得奖补额度后的差额部分给予晋档奖补。同一年度不可重复享受增量奖补和晋档奖补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云平台企业。
2.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3.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线上或线下的企业上云培训活动。
4. 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须按照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1. 云平台补助申报书（附件 2-2）。
2. 其他佐证材料。

（五）时间安排

此次申报采取纸质申报方式。

1. 企业报送。按照“自愿申报”原则，请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（附件 2-2），将纸质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班前，分别报送属地工信、财政部门（一式二份）。

2. 部门报送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，附联合行文推荐文件和汇总表（附件 2-1），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班前，报省工信厅，并抄送省财政厅（一式一份）。

3. 材料审核。省工信厅对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，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。

三、关于申报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助

（一）支持范围

从事智能制造软、硬件装备和系统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调试，具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，能够提供数字化、网络化和智能化生产线、车间、工厂集成应用服务的产品供应商、服务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，且 2023 年 5 月 4 日以来形成的服务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

1. 补助时限：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2. 补助标准：对为企业实施“智改数转”项目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，按照服务项目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和技术服务总额的 1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。

2. 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3. 从事智能制造软硬件装备和系统的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调试业务，为工业企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产品或集成服务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。

4. 拥有研发设计、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专业团队，已经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信息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体系。

等。

5. 已获得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的申报单位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6. 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须按照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1.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助申报书（附件 3-2）。
2. 其他佐证材料。

（五）时间安排

此次申报采取纸质申报方式。

1. 企业报送。按照“自愿申报”原则，请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（附件 3-2），将纸质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班前，分别报送属地工信、财政部门（一式二份）。

2. 部门报送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，附联合行文推荐文件和汇总表（附件 3-1），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班前，报省工信厅，并抄送省财政厅（一式一份）。

3. 材料审核。省工信厅对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，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加强项目组织。各地工信会同财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申

报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。各地工信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材料，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申报、获得多项专项资金的情况进行核实。确保上报材料规范、完整，复印件清晰。

2. 压实主体责任。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一经发现申报企业有假项目、假发票、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票否决，记入“黑名单”，三年内不得申报补助项目。

3. 严格规范程序。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资金项目推荐程序，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申报资金项目申报。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申报资金项目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督，确保申报资金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。

4. 审计报告要求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（相关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必须在财政部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报备验证（报告需包含验证二维码），并提供该报告查询截图复印件。对于申请事后奖补的项目，在2024年6月，已做完相关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的企业，如相关项目后续无进一步投资，可提交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；如相关项目后续有新的投资，需要重新做专项审计报告。对于申请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的项目，需要重新按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格式要求做专项审计报告。

5. 严格绩效管理。申报企业需结合实际填报绩效目标表。

6. 材料装订要求。申报书正反印刷，胶装成册。

五、联系方式及相关附件

（一）申报“智改数转”项目补助，联系方式及相关附件
省级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项目申报，请登陆：

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申报系统：

<http://zs.goaw.com.cn/>

网络系统申报技术咨询电话：13756032928

省工信厅规划与投资处：

刘建微 0431-88904525

王成禹 0431-88906416

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：

黎明硕 0431-88550767

王飞扬 0431-88550843

附件：1-1. 2024 年度吉林省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项目申报
基本信息汇总表（属地工信、财政部门填报）

1-2. 2024 年度吉林省制造业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项目
专项审计报告审核情况登记汇总表（属地工信、
财政部门填报）

1-3. 2024 年度吉林省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项目资金申
报书（申报企业填报）

1-4. 绩效目标表（申报企业填报）

1-5. 综合信用承诺书（申报企业填报）

(二) 申报云平台补助，联系方式及相关附件

附件：2-1. 吉林省云平台补助申报汇总表（属地工信、财政部门填报）

2-2. 云平台补助申报书（申报企业填报）

(三) 申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助，联系方式及相关附件

附件：3-1. 吉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助汇总表（属地工信、财政部门填报）

3-2.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助申报书（申报企业填报）

